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五六七一四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楊梅梅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楊梅梅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列：

- 一、基地分水嶺不清楚，請補充環境水系圖。
- 二、基地內道路與二重溪水道之現況未詳加調查、觀測及檢討，應補充。
- 三、永久調節池兼沈砂池應依實際狀況規劃計算。
- 四、基地附近已施工或已完成之社區案名稱及相關道路位置圖等，應以圖表示，並評估預測交通之影響。
- 五、本案應自設小型焚化爐，以解決社區產生之垃圾，有關小型焚化爐設置位置及條件，應以圖示並說明。
- 六、本社區之高層住宅位於填方區內，可能產生不平衡之沈陷，故建物之設計及施工時，應特別注意安全性。
- 七、本基地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礦區重疊之事實及處理方式，應予說明。
- 八、森林綠覆率應至少百分之五十，並提出規劃方式及附圖說(含現況、開發後)。
- 九、應補充說明挖填土方量之計算及開發前後之平均坡度。

署長 蔡 勳 雄